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

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90,424.54	1,610,358.55	34,300,78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259.44	1,716,616.87	2,255,876.31
盈余公积	44,823,281.67	278.20	44,823,559.87
未分配利润	761,323,847.23	-46,183.81	761,277,66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73,785,133.36	-45,905.61	1,973,739,227.75
少数股东权益	19,941,974.80	-60,352.71	19,881,622.09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3,794,059.15	-80,798.09	13,713,26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15,728.85	65,954.19	124,781,683.04
少数股东损益	1,101,061.83	14,843.90	1,115,905.73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